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深城管规〔2023〕1号)（以下简称《激励办法》）、《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的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为贯彻落实《激励办法》，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持续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现将开展2024年度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激励对象认定程序

评价周期内符合《2024年度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对象认定程序》（以下简称《认定程序》，详见附件1）相关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自愿提出申请。

## 三、工作安排

### （一）宣传发动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区城管部门应当通过官网、媒体、公众号、LED 屏幕以及住宅区、学校、单位公告栏等渠道发布公告，明确激励对象申报条件、申报流程、时间安排等有关事项，通过多种宣传媒介广而告之，力争各类群体宣传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各街道办具体落实）

## （二）组织申报

1. 激励对象的申报、审核和认定工作均采用线上方式开展。激励申请对象需在市信息平台完成注册和资料填报等工作。社区、街道、区等有关部门需在市信息平台完成审核（含检查和问卷调查，问卷内容详见附件 2）、认定和上报等工作。激励对象申报认定流程说明详见附件 3。（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具体落实）

2. 市级线上申报系统已开通，区、街道、社区应根据《认定程序》的要求，发动、组织和指导具备激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有序开展系统注册和资料填报工作，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具体落实）

## （三）审核认定程序

1. 社区对申报激励的场所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和个人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对象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

2.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社区上报的初审合格对象进行复审；对申报激励的居民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将审核合格对象上报区城管部门。

3. 2025年4月23日前，区城管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复审合格的场所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及个人进行认定并上报市城管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初审合格的居民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将复审合格对象上报市城管部门。

4. 2025年4月30日前，市城管部门对区城管部门上报的复审合格的居民委员会进行认定。

#### （四）结果应用

2025年5月，区城管部门通过官网、媒体、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对2024年度激励对象进行通报表彰。（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具体落实）

### 四、名额分配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学校和其他重点场所不限定激励名额，对居民委员会、住宅区和个人有名额限定，原则上不超过限定名额。

### 五、补助资金

根据《激励办法》规定，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我区予以经费补贴。区财政部门应根据《激励办法》规定，在住宅区激励名额限定范围内做好激励资金保障。

区城管部门应确保激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各街道应督促激励对象的激励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通过激励认定的住宅区将激励经费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设施采购维护、宣传培训和劳务补贴等方面，不得用作其他方面的工作经费。（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具体落实）

## 六、其他要求

（一）细化工作落实。各街道可根据《激励办法》要求，结合辖区实际进行细化，明确牵头部门和职责分工、申报时间节点、具体工作流程等内容，同时抄报区分类中心，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具体落实）

（二）加大宣传引导。一是加大《激励办法》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于《激励办法》知晓率和参与率。二是发挥正向激励作用，按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通报表扬和资金补助，并通过媒体对表现优秀的激励对象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具体落实）

（三）加强监督审核。要加强对辖区各类重点场所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指导，掌握重点申报对象的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做好日常管理，严防弄虚作假。要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申请对象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驳回。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具体落实）

（四）加强业务指导。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发动辖区单位和

个人参与垃圾分类，对表现积极的单位和个人，要主动对接、加强指导，并协助其进行申报工作。二是各街道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区分类中心反馈，区分类中心应及时跟进各区激励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各街道办具体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4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对象认定程序  
2.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参与情况调查问卷  
3. 2024 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对象申报认定流程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2月25日

（联系人：谢汝程，联系电话：28948174）

## 附件1

# 2024年度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激励对象认定程序

## 一、单位

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含居民委员会、住宅区、学校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医院、酒店、公园景区、商务写字楼、大型商超、集贸市场、产业园区、餐饮场所、交通场站、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等其他重点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进行激励。

### （一）居民委员会

▲在2024年度垃圾分类工作中成效显著且得到区城管部门认可的社区，其所辖范围内的居民委员会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 （二）住宅区（住宅小区和城中村）

住宅区名额原则上不超辖区住宅区数量的15%确定，区城管部门将结合垃圾分类参与情况、人均厨余垃圾分出量、是否具备“视频+AI”功能、市区检查通报情况和日常检查、资料审核、2023年激励资金使用情况等，对各街道申报名额进行调整。全区住宅区激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深城管规〔2023〕1号）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申请的住宅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90%以上（调查样本应达到实际入住户数的15%）。
2. 住宅区2024年入户宣传覆盖率达到95%。
3. 住宅区厨余垃圾分出量达到0.1kg/人/天，可回收物和专项垃圾暂存点管理规范，统计周期为2024年1月至12月。
4. 住宅区所有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均具备视频监控和AI识别功能，且接入区级平台。
5. 2024年市、区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住宅区均已限期完成整改，且未被纳入市、区级主管部门“回头看”检查通报名单。
6. 2024年住宅区未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案件。
7. 区或街道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指引，对住宅区开展现场检查评价，检查得分达到90分。

### （三）学校

申请的学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90%以上（调查样本应达到在校师生人数的15%）。
2. 2024年市、区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学校均已限期完成整改，且未被纳入市级主管部门“回头看”检查通报名单。
3. 2024年学校未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案件。
4. 2024年幼儿园和小学开展垃圾分类的学习园地，并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教学实践活动（假期除外）；中学开展和参

与垃圾分类相关活动达6场；高校积极参与“绿色毕业季”活动，并日常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减量、绿色低碳生活实践。

5. 区或街道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指引，对学校开展现场检查评价，检查得分达到90分。

▲ 2024年学校积极参与区级及以上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并获奖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 （四）其他重点场所

具体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医院、酒店、公园景区、商务写字楼、大型商超、集贸市场、产业园区、餐饮场所、交通场站、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等。

申请的场所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场所在本行业范围内落实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突出，且区或街道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指引，对场所开展现场检查评价，检查得分达到90分。

2. 2024年市、区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场所均已限期完成整改，且未被纳入市级主管部门“回头看”检查通报名单。

3. 2024年场所未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案件。

▲ 2023年以来在节水节能、绿色低碳、无废酒店等与垃圾分类相关的领域获得区级及以上激励或荣誉称号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 二、个人

对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个人（含社区工作者、

教师、志愿者、物业管理人员、学生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激励,原则上全区限定名额为225个。各街道个人激励对象限定名额分配如下:平湖街道24个、布吉街道26个、吉华街道13个、坂田街道30个、南湾街道23个、横岗街道17个、园山街道15个、龙岗街道19个、龙城街道24个、宝龙街道19个、坪地街道15个。

### (一) 社区工作者

申请的社区工作者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所在社区在2024年度垃圾分类工作中成效良好且得到区城管部门认可,每个社区工作站仅认定一名工作者。
2. 在所在社区工作站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
3. 2024年在该社区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督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且表现突出。

### (二) 教师

申请的教师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教师所在学校应同时参与2024年度激励对象申请,每个学校仅认定一名教师(不含直接认定)。
2. 教师在2024年校内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相关授课培训且表现突出。

▲2024年教师积极参与或指导学生参与区级及以上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并获奖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 (三) 志愿者

申请的志愿者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在“志愿深圳”等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正式注册6个月以上。

2. 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全年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0小时且表现突出。

▲2024年志愿者获得市、区垃圾分类“蒲公英之星”志愿者称号，或区级及以上垃圾分类相关评比获奖者，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 (四) 物业管理人员

申请的物业管理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管理服务对象应同时参与2024年度激励对象申请，每个物业项目仅认定一名物业管理人员。

2. 在所服务的物业项目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管理等相关工作不少于2年且表现突出。

3. 2024年市、区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管理服务对象均已限期完成整改，且未被纳入市级主管部门“回头看”检查通报名单。

4. 2024年管理服务对象未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案件。

5. 区或街道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指引，对物业管理服务对象开展现场检查评价，检查得分达到90分。

#### (五) 学生

申请的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学生在2024年参与垃圾分类督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达到6次。

2. 学生在校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且表现突出，每个学校认定人数不超过5名（不含直接认定）。

▲ 2024年学生积极参与区级及以上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并获奖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 （六）其他相关人员

申请的其他相关人员为街道工作人员、除居民委员会和住宅区以外的其他场所相关工作人员。

1. 街道工作人员。申请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每个街道认定工作人员不超过3名（不含直接认定）。

（2）在所在街道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管理、督导等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且表现突出。

▲ 所在街道有2个及以上社区在2024年度垃圾分类工作中成效显著且得到区城管部门认可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2. 除居民委员会和住宅区以外的其他场所相关工作人员（不含物业管理人员）。申请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所工作的场所应同时参与2024年度激励对象申请，每个场所仅认定一名工作人员。

（2）在现有场所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管理、督导等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且表现突出。

## 附件2

#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参与情况调查问卷

本次问卷调查，旨在了解居民垃圾分类知识水平、分类参与情况、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等。调查不记名，不作其他用途，请您放心填写！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宅区

地址：\_\_\_\_\_区\_\_\_\_\_街道\_\_\_\_\_社区\_\_\_\_\_小区（城中村）

学校

地址：\_\_\_\_\_区\_\_\_\_\_街道\_\_\_\_\_学校

1. 您是否知道我市生活垃圾需要分类投放？

- A. 是      B. 否

2. 我市生活垃圾分为哪几类？

- A. 可燃垃圾、不可燃垃圾、有害垃圾        
B.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3. 您是否参与生活垃圾（如可回收物中纸类、塑料瓶等）的分类投放？

- A. 是      B. 否

4. 您是否参与厨余垃圾的分类投放？

- A. 是      B. 否

5. 您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 附件3

# 2024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对象 申报认定流程说明

## 一、激励对象申报（单位和个人）环节

1. 进行身份认证。

登录路径：“美丽深圳”公众号——便民服务——垃圾分类板块

2. 进行系统填报。

登录信息平台完成佐证材料上传，登录网址：

<https://smartum.sz.gov.cn/1jf1/shenzhen/ui.szjg/#/login>

## 二、审核认定环节

登录信息平台开展社区、街道、区级、市级审核及认定，登录网址：<https://smartum.sz.gov.cn/1jf1/shenzhen/ui.szjg/#/login>

## 三、系统申报认定流程

